

核准文號：

屏東縣政府113年7月23日屏府教體字第1139001058號函核定

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 2 次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1	3	4	3	0	4			
校址	900屏東市和平路429號		電話	08-7663916*134		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dtjh.ptc.edu.tw		傳真	08-7334810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額						
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
				網球		0	0	2				
				棒球		2	0	0				
		合計		4								
術科測驗	測驗時間		113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									
	測驗種類		測驗地點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							
	網球		本校網球場	1.正拍(40%) 2.反拍(40%) 3.發球(20%)								
	棒球	投手	本校運動場	1.牛棚(40%) 2.守備(40%) 3.60M(20%)								
		野手	本校運動場	1.守備(40%) 2.打擊動作(40%) 3.60M(20%)						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一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80%＋競賽成績×20%(採計方法如三、附註)。											
	二、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照上開術科測驗編號順序高低錄取，各項目備取名額如下： 棒球備取2名；網球2名。											
	三、附註：近3年最優參賽成績	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競賽等級		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		全國運動會		個人/團體	100	98	96	94	92	90	88	86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	個人/團體	96	94	92	90	88	86	84	82		
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(含聯賽)		個人/團體	90	88	86	84	82	80	78	76		
縣市教育局(處)主辦之比賽		個人/團體	70	68	66	64	62	60	0	0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https://www.dtjh.ptc.edu.tw) 下載檔案列印填寫資料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											

- (1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1)。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(3)學歷證件: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(5)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。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
-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
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,請貼35元限時掛號郵票)。

4.報名費用: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:新臺幣700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,免收各項報名費用,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:
 - A.低收入戶子女: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,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 -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: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,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,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: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整。
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,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: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本校公佈欄。
- 8.成績複查:113年8月1日下午2時至4時,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向本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,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9.報到日期: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。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由備取生依順序遞補。
- 10.經錄取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就讀體育班學生,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,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,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,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2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,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,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3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,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7),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,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,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,則考試延後舉行,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6.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,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,如有補充事項,公佈於本校網站,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2次甄選入學報名表



項目：網球、棒球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1式2張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 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住家電話：		學生手機號碼：			
	家長公司電話：		家長手機號碼：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畢(修)業	(縣、市) (國)中學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共3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35元限時掛號郵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)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 2 次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

家長同意書

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2次甄選入學學生。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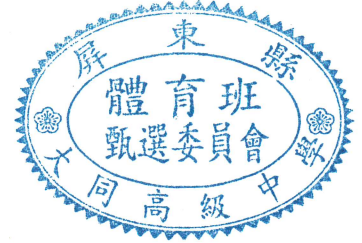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 2 次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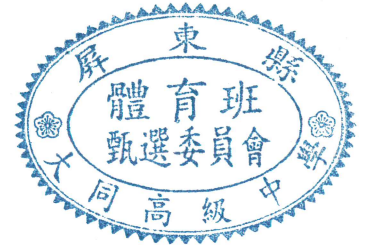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 2 次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_____縣(市) 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 _____ (原因說明： _____)

【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】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2次甄選入學結果複查

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年8月1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
- 3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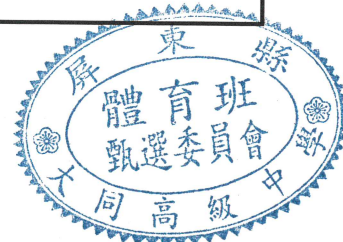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2次甄選入學結果

查覆表
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3 年 8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事項			
回覆日期	113年8月 日	回覆單位	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2次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日	

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

